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345號

原告 台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文維

訴訟代理人 許宜嫻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美雲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譚鈺陵